中提琴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2.04.18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弦樂組)修訂(112.06.07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

學期		組別	主修考試範圍
2	中提琴	演唱奏專業模組	1. 四升降單音音階琶音 2. 練習曲一首
	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	1. 一升降以內單音音階琶音 2. 練習曲一首
3	中提琴	演唱奏專業模組	1. 五升降單音音階琶音 2. 練習曲或樂曲一首
	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	1. 二升降以內單音音階琶音 2. 練習曲一首
4	中提琴	演唱奏專業模組	1. 全調單音音階琶音 2. 巴哈無伴奏組曲或奏鳴曲任一個樂章
	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	1. 三升降音階琶音 2. 練習曲一首
5	中提琴	演唱奏專業模組	1. C 大調 a 小調雙音音階 3, 6, 8 度 2. 全調單音音階琶音 3. 巴哈無伴奏組曲或奏鳴曲任一個樂章
	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	1. 四升降以內音階琶音 2. 練習曲一首
6	中提琴	演唱奏專業模組	1. 一升降雙音音階 3, 6, 8 度 2. 全調單音音階琶音 3. 巴哈無伴奏組曲或奏鳴曲任一個樂章
	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	1. 五升降以內音階琶音 2. 練習曲一首
7	中提琴	演唱奏專業模組	1. 二升降雙音音階 3, 6, 8 度 2. 全調單音音階琶音 3. 巴哈無伴奏組曲或奏鳴曲任一個樂章
	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	1. 全調音階琶音 2. 任選樂曲一首

備註:

- 1. 術科考試成績分配比例:期初考20%,平時30%,期末50%。
- 2. 背譜為原則,若有特例需於繳交曲目時一併提出。
- 3. 除非該組有特別規定,其餘依照期末術科考試辦理。
- 4. 以上曲目期末術科考試不得重複使用(鋼琴組及各組畢業音樂會除外)。
- 5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- 6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,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,以調整考試順序。
 - (2)如無以上情形,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- 7.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,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,需提供【兩

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